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李念儒

電 話：04-37061168

電子郵件：e-22f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06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ATTCH3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113年度教學卓越獎高級中等學校組初選作業」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辦理時程如下：

(一)繳交初選資料：113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(二)網路公告教學現場觀察名單：113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(三)教學現場觀察期程：113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22日（星期五）。

(四)初選方案發表及評審會議：113年4月17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五)網路公告初審通過名單：113年4月18日（星期四）。

(六)薦送名單參加複選：113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三、請欲申請旨案之學校於113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初選資料，以限時掛號逕寄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（51045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56號），並於3日內去電確認。

四、如已申請各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「教學卓越獎高級中等學校組初選審查」之學校，應避免重複提送同一計畫。

五、如有任何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王姿分主任、實研組組長（電話04-8320260分機210、217；或撥專線04-8366009）。

六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本署高中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